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4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 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十条的实施

### 美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退出《条约》的权利仍然是一项主权权利。但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其中包括在退出前就已不履行义务的国家，有主权权利考虑这种退出对其单独和集体安全产生的后果。我们作为《条约》的缔约国，应该表明退出《条约》将产生后果，并通过这样做阻止这类行为，以进一步促进普遍加入的目标。

美国提出下列内容，供列入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最后报告以及《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的任何成果文件。

#### 第十条——退出

1. 审议大会申明任何《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均有严格遵照第十.1 条的规定退出《条约》的主权权利，同时强烈敦促正打算采取这些行动的任何国家，在退出之前就正在导致其做出这样一个决定的事件进行磋商。
2. 审议大会认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均有义务向正打算发出退出通知的国家提供一切可能援助，以劝其不要做出这样一个决定。
3. 审议大会指出，任何退出通知均应清楚说明已导致该国认定其最高国家利益已受到危害的非常情形。
4. 审议大会敦促安全理事会在收到退出通知后立即召开会议并确定步骤，以就该国的退出打算采取对策，其中包括处理退出打算造成的安全后果，并酌情请打算退出的国家参与对话。
5. 审议大会认定，正在退出《不扩散条约》但还没有纠正违反《条约》行为的任何《条约》缔约国，仍然应对违反行为负责。



6. 审议大会认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应该考虑采取各种行动以就退出采取对策。《不扩散条约》保存国应该举行会议,以确定他们在处理这类局势方面可以发挥什么作用。
7. 审议大会指出,原子能机构董事会可召开会议,审议《不扩散条约》一个缔约国可能退出对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产生的后果,其中包括可保留对该国在退出以前所进口的核设备和材料实行的保障监督措施。
8. 审议大会指出,核供应国可召开会议,考虑采取联合或单边行动。除切断核供应以外,供应国还可考虑采取单独和(或)联合行动,以监测该国遵守可能涉及该国退出之前已提供给该国的核材料与设备的双边保证的情况。
9. 审议大会认为,《不扩散条约》核供应国应该通过适当手段,努力使正在退出的国家停止使用以前获提供的核材料与设备,并消除这类物品,或者将其退还原供应国。
10. 有能力的国家可采取的另外一个步骤,就是把情报和封锁资源集中用于正在退出的国家,努力阻止该国进行旨在获取核武器能力的任何秘密采购活动。